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苏商服〔2020〕312号

江苏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 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关区各海关：

近年来，我省服务外包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业务规模连续保持全国领先，对支撑我省服务贸易发展，优化我省贸易结构起到重要促进作用。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加广泛的应用，服务外包正呈现出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和融合化的新趋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推动我省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眼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结合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认真落实商务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在实施创新驱动和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在促进“两业融合”“两化融合”以及提升“江苏服务”和“江苏制造”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服务外包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服务外包执行总额达到 800 亿美元，推动服务外包主体持续扩容，离岸执行额超亿美元企业突破 50 家。夯实国

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多元化发展。外包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占比持续提高。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群建设成效显著，集聚、承载、创新、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把江苏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1. 支持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支持企业开展软件研发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等传统 ITO 业务。将企业开展基础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以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省级各类专项资金计划项目支持范围，培育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大力发展面向工业制造的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示范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 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依托 5G 技术，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借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制造业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机遇，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外包服务计划，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提供节点建设、标识码注册以及大数据分析等外包业务。鼓励制造企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支持制造企业开展定制化服

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制造业服务化改造升级示范项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进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南京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产业集聚和政策集成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国（南京）软件谷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水平，着力扩大基地数字服务出口、提升基地数字服务出口比重、加快打造数字服务出口支撑平台、培育数字服务出口主体、创新数字服务出口业态和模式。培育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并择优推荐争创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利用我省海外经贸网络资源深化数字服务国际合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

4. 建立数字化服务标准。大力支持重点领域内数字服务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突破，力争取得数字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引进、对接国际数字化服务相关行业标准，鼓励本地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针对江苏省优势及特色领域内的服务外包数字化服务实践和服务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优势领域内的行业标准，并积极推动与贸易伙伴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共享和互认，推动国内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鼓励全省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资质认证，提升服务外包数字化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推动服务外包重点领域发展

5. 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吸引国内外著名制药企业、生物工程、医疗器械、保健品与化妆品等生产企业来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支持生物医药研发机构与生物医药企业合作开展生物医药产品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国际规范认证、产业化等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各阶段的外包服务链建设。除禁止入境的以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南京海关）

6. 扶持设计外包。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释放工业设计服务需求。鼓励发展船舶、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机器人、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发展外观造型设计、机械设计、产品策划等服务。发展交通设计、通信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支持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意设计。培育一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鼓励和引导先进制造集群龙头骨干企业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各类领军企业和科研院所开放创新设计中心，对外开展设计服务外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7. 推动会计、法律等领域服务外包。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政府相关事务，协助处理法律纠纷、会计事务审计等工作。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积极研究国际相关法律和政策，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支撑，帮助企业有效规避境外投资和贸易风险。（省司法厅、省商

务厅)

8. 支持业务运营及国际维修维护服务外包。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剥离非核心业务,购买供应链、呼叫中心、互联网营销推广、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支持智慧城市相关建设项目的信息系统开发、运营和维护服务等业务发展。鼓励发展飞机、船舶、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的国际维修维护服务。(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

(三) 进一步推进示范载体和平台建设

9. 加强国家级、省级示范城市以及示范区建设。大力提升各级示范城市综合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南京等5个国家级示范城市在综合评价中争先进位。支持徐州等省级示范城市争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区综合评价工作,实行优胜劣汰。积极推动省内服务外包产业梯度转移与区域产业合作联动发展,实现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形成软件及信息技术研发、生物医药研发、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各具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外汇局)

10.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培育建设接发包信息及交易平台、服务外包技术支撑平台、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并适时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平台。以

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各类平台丰富服务功能，拓展服务空间，创新服务模式，积极为外包企业发展提供帮助。支持将南京软博会、服务外包国际合作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常州动漫展等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服务外包展会平台。（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人民政府）

（四）构建多元化国际外包市场格局

11.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支持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加服贸会、进博会、服博会、数交会等商务部举办的境内相关展会以及 Gartner 峰会、德国汉诺威通信展、美国生物技术大会、意大利设计展等境外知名专业展会，进一步巩固欧美、日韩、香港、新加坡等服务外包传统市场，加强与印度、俄罗斯、墨西哥、巴西等新兴市场合作，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外包市场，构建多元化国际服务外包市场格局。鼓励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构建跨境服务产业链。发挥江苏海外经贸网络作用，帮助我省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

12. 创新市场开拓模式。抢抓传统展会数字化转型机遇，搭建江苏服务贸易云展会平台，引导、支持、鼓励地方和专业机构建设我省主场在线服务外包展示、对接、交易平台，助力服务贸易企业采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精准营销，以“云参展”“云对接”“云洽谈”等模式打通国际市场供需堵点，推进行业国际交流、国际咨询服务等，不断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推动云平台专业化、系列

化、长效化建设。推动我省已有服务外包相关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支持线下品牌展会项目开通线上互动功能。整合现有展会资源，打造网络展会集群，探索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省商务厅）

（五）加大重点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强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加强与国内服务外包行业内的链主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和平台等的合作，推动或者招引一批高端化、国际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外包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江苏。突出对龙头型、骨干型外包企业的支持。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14. 创新金融支持手段。引导外包企业利用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及各相关产业基金以及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提高服务外包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质量，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加大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为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提供融资支持和风险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

15.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收土

地价款。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省自然资源厅）

（六）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16. 大力培养引进中高端人才。借力省“双创计划”引进高端服务外包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省商务厅、省人才办、江苏证监局）

17. 鼓励大学生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开展岗前培训，或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按相关规定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或就业见习补贴。录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给予一次性就业见习补贴。支持办好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对获奖人员、团队或者项目在相关政策方面按规定予以倾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18. 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在内的社会化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鼓励企业与院校开展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服务外包相关专业。推动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学科和教学内容的

服务外包学院和专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服务外包企业。（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9. 优化海关监管。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及 AEO 企业便利化措施，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 AEO 队伍。对 AEO 认证意愿强烈、信用基础好、管理规范的重点服务外包企业优先予以信用培育。逐步将服务外包有关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加快实现“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服务。（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20. 拓展保税监管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保税新业态改革试点和服务外包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按照海关总署部署，研究推动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两头在外”的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试点保税监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八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全省服务外包推进工作，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共同加强政策研究。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级、省级关于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共同推动当地服务外包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京海

关、省税务局)

2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跨境应税行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及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扶持措施。加强对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支持,加强对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发展研究等支持。鼓励各职能主管部门支持服务外包发展。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申报各级各部门对服务外包的支持项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

23. 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智库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统计分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行业自律、联盟建设和宣传推广等公共服务。支持成立服务外包领域专家智库,发挥其在理论研究、形势判断、规划引领等方面专业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撑。(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4. 建立完善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体系。落实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体系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针对江苏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接发包的新业态、新模式的业务统计。加强大数据研究和案例分析,建立和完善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为制定和调整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决策等提供依据。(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9月22日

抄送：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